**全民資訊素養推廣計畫**

**【貪小便宜的代價】延伸學習文章**

* 教學對象：國中七~九年級學生
* 主題：著作權合理使用
* 內容：

網路資源五花八門，只要動動手指，就可以馬上複製、上傳、下載或轉貼各種影片、音樂、圖片、照片，以及文章等資料，但這不表示網路上的資料可以任意使用。有時候一個簡單的按鍵動作，可能帶來觸法的風險，因為網路上的資料仍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

根據我國「著作權法」的規定，所有的影音圖文作品都屬於「著作權法」的保護標的，當我們引用他人的作品時，需要取得作者的授權或同意，或滿足「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中「合理使用」的情況，否則就有可能因為違反「著作權法」需要負起相關的法律責任。法規也明訂排除保障的範圍，並允許社會大眾對他人著作進行合理使用。雖然這些法規條文可能較為複雜且無法針對個別情況提供明確答案，不過，只要能掌握以下通則，大致就能避免誤觸法網。

1. 使用或下載合法軟體。
2. 引用、轉貼分享前，要先讀與問。
3. 法規公文、純新聞報導、古人名作，可自由使用。
4. 善用創用CC授權著作。

而上述所提及的「創用CC」是什麼呢？「創用CC」指的是：任何人在著作權人所設定的授權條件下，都可以自由使用創用CC授權的著作，不須另外取得授權。創用CC包含了以下4個核心授權要素：

1. 

姓名標示(Attribution)：利用人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指定的方式，標示出著作人或授權人的姓名。

1. 

非商業性(Noncommercial)：利用人不可以將獲取商業利益或私人金錢報酬當作主要目的來利用作品。

1. 

禁止改作(No Derivatives)：利用人可以重製作品，但不得變更、變形或修改。

1. 

相同方式分享(Share Alike)：如果利用人將作品變更、變形或修改為其他衍生作品，則散布時必須依照相同的授權條件。

倘若你是一般使用者，透過清楚標示於作品上的創用CC授權標章，你可以知道創作人對該作品的使用要求與限制，以合法且合於創作人意思的方式適當的使用該作品。